

三、制度建设

制度是良好学风形成的强有力保证，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预防学术腐败，严明学术纪律，加强我校学风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我校先后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

(一) 学风建设专项制度

◆ 《河海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河海校科教〔2012〕65号）

细则对我校学风建设的机构设置、管理机制、学风建设规章制度、优良学风宣传制度、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学风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学风建设问责和追溯制度、学风惩处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

细则明确了学风建设办公室统一负责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学校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学风建设；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坚持学术规范和制度建设相结合，鼓励学术创新，激发创新活力；坚持监督约束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坚守学术精神、倡导学术诚信；构建和完善学风建设体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各学院、研究基地等教学、科研机构是学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将学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各单位班子年终考核，实行问责制度；将学术诚信纳入教师的年度考核和学生的各项评比活动中，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在评奖评优、项目申报、成果奖励、职称评审等相关材料中，真实反映相关人员的学术诚信记录。

◆ 《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河海校政〔2010〕120号）

章程对我校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基层学术委员会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章程中规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由校内专家、教授及相关学术行政负责人等组成。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审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审议学校专业设置、学科建设方案；审议学校重大教学改革、科学研究规划；评定学校重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受理学术争议以及学校委托的其他学术工作。学校根据科学研究、学科发展的需要，设人文社科学术分委员会、学术

道德分委员会、常州校区学术分委员会等，同时在各学院设基层学术委员会。

(二) 规范学术行为制度

◆ 《河海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河海校科教〔2008〕20号)

规范明确了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不端行为、处罚规定以及处理机构和程序。

学术道德规范中规定进行学术研究应杜绝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在参与各种学术推荐、立项、答辩、评审、鉴定、验收和评奖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科研成果要确保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安全性。对科学研究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取消聘任(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消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辞退或开除处罚。

◆ 《河海大学各层级教师岗位和实验及工程岗位初次聘用基本任职条件》(河海校人〔2009〕29号)

文件详细说明了初次应聘各层级教师岗位和实验及工程岗位初次聘用基本任职条件,包括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学历、资历要气、外语要求、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要求。

其中为了预防在岗位聘用过程中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特在职业道德要求里强调: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聘用;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降低岗位聘用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 《河海大学科技成果署名规范》(河海校科教〔2008〕53号)

规范明确了科研项目技术报告、学术论文、论著、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成果验收或鉴定证书、科技奖励证书或科技奖励文件等科技成果的署名标准。

规范中指出科技成果署名的学术道德规范应遵照《河海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试行)》(河海校科教[2008]20号)、《河海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管理条例》(河海校科教[2003]28号),并强调未按该规定进行公开署名的科技成果,在我校科技奖励、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及考核、博/硕士生导师选聘及各类人才培养选拔等工作中将不予认定。

(三) 科研管理制度

◆ 《河海大学科研工作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河海校政〔2013〕96号）

办法对科研工作的监督内容、监督方式、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科研工作的监督内容包括：科研项目日常管理、合同管理、完成情况，科研经费的日常管理、预算执行、设备购置和管理、科研课题经费决算和财务验收制度的执行、财务信息公开，科研行为管理机制和科研人员行为规范情况。根据科研管理主体，建立和完善科技管理分级监督运行机制。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备案等方式实施监督。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河海大学教职工违纪处分规定（试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取消当年单位评优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河海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

◆ 《河海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10〕55号）

办法对科技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结算进行了明确规定。

办法中规定各类科技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学校有关科技政策和科技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结合科技项目研究的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科技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科技项目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或鉴定），项目结题后，应在一年内办理项目经费结算手续。

◆ 《河海大学二类科技项目认定及经费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2〕31号）

办法对二类项目的认定和二类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明确规定。

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学校对二类项目的经费管理，明确凡国家、地方有专门管理办法的科技计划项目，一律按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编制预算和执行。对于没有专门管理办法的二类项目，其经费管理可参照学校科技项目经费管

理办法执行，但不得列支科研津贴、项目招待费，项目结余经费不得提取现金。

◆ 《**《河海大学关于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河海校政〔2013〕85号）

意见对科研项目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责权、委外项目的审核、科研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意见中强调要构建多部门协同、分级管理的体系，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科研项目申报的前期组织与策划，严格委外项目的审核，加强科研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项目负责人的责权，严肃项目计划任务的调整，严格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切实做好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的管理，注重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发挥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功能，规范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创新考核评价机，建立有效奖惩制度，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充分发挥监察处和审计处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校内监控和相互制约对委外项目的严格审核。

◆ 《**《河海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实施方案》**（河海校科教〔2013〕14号）

实施方案对自查自纠的工作思路与目标、组织机构、自查重点及职责、时间安排、工作要求作了规定。

学校成立河海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各学院（系）及科研基地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落实专门人员，开展本单位的科研经费自查自纠工作。自查重点中特别强调全面检查学校、有关部门、院系、课题组以及学术评价、学位评定、学风建设等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控和监督机制是否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是否公开透明，科研行为是否规范，责任追究制度是否落实等。

◆ 《**《河海大学科技奖励办法》**（河海校政〔2013〕86号）

办法明确了科技项目、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发表与学术著作出版、发明专利奖、重点基地立项、杰出人才与优秀科研团队项目立项的奖励标准。

办法中强调所有奖励项目均应不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和法律纠纷问题。对事后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或法律纠纷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奖励项目，将追回已发奖金和奖励。

（四）学生学术规范教育制度

◆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08〕79号）

办法对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处理程序进行了规定。

办法中将研究生发表论文中出现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论文、学术报告技术成果，篡改、伪造研究数据以及将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注，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虚开、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或录用通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行为视为学术失范。对以上失范行为处以不得评定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停止发给未发的奖学金，开除学籍等处罚。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的意见》（河海委发〔2010〕53号）

意见强调要充分认识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提出了学风建设的原则、目标和任务以及学风建设的主要措施。

意见中提出的学风建设主要措施包括通过树立良好的教风带动良好学风的形成、通过严格的管理和有效的引导来培育良好的学风、通过学生骨干的示范来促进优良学风的养成、通过开展系列有效的主题活动推动优良学风的形成。

◆ 《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2〕55号）

办法中对考生考试纪律、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考试违纪处分、考试违纪处理程序进行了规定。

将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拒绝出示学生证/研究生证、身份证件、准考证等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拆开、拆散试卷及答题纸的，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等行为认定为考试违纪；将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考试开始后，发现桌面、抽屉、座位周围及地面等处有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纸张，及桌面抄有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或将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的，开卷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材料的；半开卷考试中夹带考试专用纸以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或将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等行为认定为考试作弊行

为。凡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处以取消考试成绩、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学风建设工作监督制度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河海委发〔2011〕35号)
意见明确了廉政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 目标要求, 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意见主要任务中明确要坚持将廉洁从政教育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导和示范作用; 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适时开展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专题学习和研讨; 把反腐倡廉教育与切实改进领导干部作风紧密结合起来, 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校风; 加强对学校重要岗位、重点部位工作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 把反腐倡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员和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计划中, 不断提高全体党员和教职工廉洁自律水平; 把廉洁教育和诚信教育贯穿师德建设的各个环节, 进一步提高教师的职业品德修养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在大学生中开展合格公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教育; 把学术诚信、道德教育引入研究生廉洁文化教育内容, 提高思想道德修养。

◆ 《河海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河海委发〔2011〕43号)

办法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责任内容、检查考核与监督、责任追究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办法中提出要加强师德学风建设, 以多种渠道和途径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力度, 营造学者自律的良好学术道德氛围; 广泛开展大学生廉洁教育, 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 《河海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河海委发〔2011〕49号)

办法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考核对象和内容、检查考核方法和步骤、考核结果运用进行了规定。

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内容中将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 加强学生廉洁修身教育的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内容。

◆ 《河海大学信访工作细则》(河海委办〔2004〕21号)

细则对信访工作的任务、组织领导、工作原则、基本程序、信访信息处理及统计、信访干部职责进行了规定。

细则有效保证了学术不端举报渠道的畅通与及时查处。

(六) 学风建设宣传制度

◆ 《河海大学 2011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河海委发〔2011〕10 号）

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推动全校公民道德建设的深入开展。深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为要求，进一步推动全校公民道德建设。以开展“践行师德创先争优，办人民满意教育”主题实践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高广大教师的教书育人能力。进一步推动学风建设，营造浓郁的校园学习氛围。扎实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活动，着力营造“选楷模、学楷模、崇道德、当模范”的浓厚氛围。

◆ 《河海大学 2012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河海委发〔2012〕8 号）

意见指出继续加强学风建设，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也是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积极推进我校学风建设，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奠定良好的学风基础。继续加强师生员工思想道德建设。要以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为根本，认真学习宣传贯彻《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组织开展“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推进师生道德建设”主题道德教育系列活动，不断加强广大师生员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不断提升道德素质和行为素养，使全校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 《河海大学 2013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河海委发〔2013〕13 号）

意见指出继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不断强化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的职业责任感、使命感。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与学术并重，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考评机制。积极组织开展“寻找身边的‘张丽莉’”活动，选树爱岗敬业、立德树人、严谨笃学、无私奉献的教师典型，展示教师队伍新形象。

(七) 学院学风建设制度

◆ 《公共管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河海公管〔2014〕1号)

文件中规定了学院学风建设工作组、学风建设实施方案。

公管院通过落实主体,加强氛围引导;深化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创新,提高课堂教学对学生的吸引力;加强学生学习纪律管理,强化班级凝聚力与向心力;积极开展“一帮一”活动;严肃考试纪律,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等方面加强学风建设。

◆ 《关于加强水利水电学院学风建设的通知》(河海水电党委〔2011〕25号)

通知中规定了学院学风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保障和措施。

水电院强调注意在学风建设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辅导员、班导师是班集体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全面提高学生教育管理水平和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定期公布考勤和检查结果,并与班级和个人的各种评优挂钩;调动学院各学生组织积极开展相关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科技学术活动;加强学生的就业指导教育和服务,培养学生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鼓励学生到水利行业的重点单位去建功立业。

◆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风建设工作的通知》(河海大禹院〔2012〕1号)

通知中明确了大禹学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工作的各项举措。

文件中强调全院学生应该自觉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学院管理人员及辅导员每周听课一次,每月将听课记录交学院,学生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自修教室,每月召开一次年级学生集中见面会。及时汇总学生动态。

各项制度文件清单如下,详细内容见附件1。

(1) 《河海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河海校科教〔2012〕65号)

(2) 《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河海校政〔2010〕120号)

(3) 《河海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河海校科教〔2008〕20号)

(4) 《河海大学各层级教师岗位和实验及工程岗位初次聘用基本任职条件》(河海校人〔2009〕29号)

(5) 《河海大学科技成果署名规范》(河海校科教〔2008〕53号)

(6) 《河海大学科研工作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河海校政〔2013〕96号)

(7) 《河海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河海校科教〔2010〕55号)

- (8) 《河海大学二类科技项目认定及经费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2〕31号)
- (9) 《河海大学关于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河海校政〔2013〕85号)
- (10) 《河海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实施方案》(河海校科教〔2013〕14号)
- (11) 《河海大学科技奖励办法》(河海校政〔2013〕86号)
- (12)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08〕79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的意见》(河海委发〔2010〕53号)
- (14) 《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2〕55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河海委发〔2011〕35号)
- (16) 《河海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河海委发〔2011〕43号)
- (17) 《河海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河海委发〔2011〕49号)
- (18) 《河海大学信访工作细则》(河海委办〔2004〕21号)
- (19) 《河海大学2011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河海委发〔2011〕10号)
- (20) 《河海大学2012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河海委发〔2012〕8号)
- (21) 《河海大学2013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河海委发〔2013〕13号)
- (22) 《公共管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河海公管〔2014〕1号)
- (23) 《关于加强水利水电学院学风建设的通知》(河海水电党委〔2011〕25号)
- (24)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风建设工作的通知》(河海大禹院〔2012〕1号)